

軍給與概則第十一章第九拾九
卷一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書中位

十三卷

七字為中卷之書

書記書

記海海

乙第百拾七號

是陳准陸軍大尉法也此國屬少君為

札概在動准陸軍大尉是陳重維多害母病氣
看後人少結成氣也國屬少君自其言為多君
乙第百拾七號可以及君為無君受為又三十日
同此紙書也此君為意國屬少君為此也
為此也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函板長官恩田清隆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此能並步所為

新像

市地之所有、宜由商氣、自備其之國君
其能務備上事化、此宜片月、此亦備、亦之國
市何系、之難難、亦物、之身、此歸、之、
亦、之、三、之、之、之、之、之、之、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閣部長官黑田清隆

承領此等好信事致也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 黑田清隆

閣部長官黑田清隆 謹啟

願之趣聞屆候事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北條百拾八號

函數區、區會開設、義上申

北海及之義、人民開化、夜未夕、府知用一變分
難及、府知會規則之一般、履行難致、生息
函數區、人民、任地、以進步致、分中、年
分十八号公布、致、准之區、會開設、不致、分、紙
有、書、函數、區、會、一、書、通、未、上、申、也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閣部長官黑田清隆

宣統三年十二月三日